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中国土地学会颁发的土地规划甲级机构资质,或广东省土地学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机构资质

注：根据中国土地学会于2019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停止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名录推荐评审工作的公告》“停止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名录推荐评审以及到期土地规划甲级机构延续认定工作”，本项目投标单位的土地规划机构甲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在2019年5月13日之后届满，视为有效；如相关主管部门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条件）

业绩要求
近5年内承担过（同时具备）： ①至少1项公路项目用地预审咨询工作 ②至少1项公路项目选址意见书咨询工作 ③至少1项公路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咨询工作

注：

- 1、上述业绩指投标人独立承担的业绩，联合体业绩不予认定；
- 2、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咨询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用地预审咨询工作业绩须提供项目用地预审批复，选址意见书咨询工作业绩须提供项目获批的选址意见书；
- 3、近五年是指2015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数量按合同数计算，同一合同满足上述多项要求时，可分别计算。
- 4、如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能证明其业绩继承性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信 誉 要 求
1. 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未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并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在有效期内）；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资 格 要 求	
	数量	
项目负责 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注：

1. 以上人员应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在投标人单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缴费专用章）；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